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建簡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慶洲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啟承工程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陳進銓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49條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茲因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原告起訴時前已死亡，顯無合法代理被告之權限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具狀表明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已合法送達生效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